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3148號

原　　告　慶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秋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科立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75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